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通〔2021〕71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碧鸡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办局：

《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依据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长坡社区居民委员会里仁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0.4891公顷，其中，农用地0.3499公顷（耕地0.242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9公顷），建设用地0.1316公顷，未利用地0.0076公顷。

二、土地现状

详见《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市西山区2021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

〔2020〕173 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通〔2016〕123 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7 人（其中劳动力 7 人），拟采取《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通〔2016〕123 号）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

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1. 昆明市西山区 2021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